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57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联董事王普公、刘鑫、夏桂兰、王樯忠、王萌回避表决其作为关联方的提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提案。

2、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3）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为 26,5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关联方	2020 年度增加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7.78%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26.83%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9,500.00	23.17%
	小计	20,503.5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0.41%
	小计	4,500.00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3.80%
	小计	1,500.00	
总计		26,503.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广	2011.4.11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195 号1幢 1-0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55,357.95	45,644.02	10,082.44	2,110.20
2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常宝勤	1994.06.08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	200	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运输(零担）、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二类）；煤炭、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矿山配件批发零售；煤质化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31,621.52	-7156.01	198,144.41	-629.85

							经营活动）				
3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崔明宏	2017.5.6	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1幢	20000	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386,952.89	155,779.06	117,784.67	21,295.90
4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高岩	2016.4.5	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西城印象一期6号楼1182室	1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机械租赁等。钾肥、化肥、编织袋、煤炭批发零售等。	4,436.48	4308.08	10,953.29	30.8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2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有色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3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白银有色第一大股东
4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青海安昆投资有限公司为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安昆投资有限公司为白银有色下属控股公司西藏白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接受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印刷、接待、住宿服务；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向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购买运输服务费及销售运输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